

证券代码：835980

证券简称：佳田影像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法定代表人：郭玉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西欣、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小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良振、山东邦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玉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良振、山东邦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良振、山东邦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田少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良振、山东邦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朱玉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良振、山东邦国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30日，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原告贷款29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逾期贷款，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机器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原告与各被告签订《欠息挂账重组还息协议》，对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欠利息金额进行确认并制定了还款计划。被告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按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借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的请求：

- 一、判令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669295.83元（计算至2018年4月8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止）。
- 二、判令被告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判令原告对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变价处分价值就第一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2018年5月28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08民初156号，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偿还原告借款（合同Z1709LN15658367）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截止到2018年4月8日为669295.83元，之后利息或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止）。

二、被告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原告对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抵押物【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兖工商抵登字（2017）00081号】就上述第一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的诉讼费197042元、减半收取9852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3521元，由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共同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会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土地（兖国用2016第3231号）和房产（济宁市房权证第201601028号）被法院进行查封，下步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鲁 08 民初 156 号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